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7號

抗 告 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職念一

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919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萬元、付款地臺北市、利息按週年利率2.22%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1月29日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部分，其餘1,583萬3,33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為本票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付款地及發票地均為宜蘭縣，且抗告人設籍並居住於宜蘭縣，本件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下稱宜蘭地院)管轄；另相對人未實際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法不合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第按本票有
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以本件應由宜蘭地院管轄云云。惟系爭本票之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(見司票卷第13頁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實際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乙節，應依上開規定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，此部分抗辯，亦無可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法 官 劉娟呈

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程省翰